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6〕68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实施2014年度第七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实施2014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文〔2015〕16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4〕39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征收西郊乡辛堤头村集体建设用地21.4204公顷，水稻乡落堤村集体建设用地0.0141公顷，共计21.4345公顷，作为你市实施2014年度

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印发

